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0248—2026
代替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assembly occupancies

2026-09-28 发布

2027-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基本要求.....2

5 消防组织.....2

6 消防安全制度与管理要求.....2

6.1 通用要求.....2

6.2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3

6.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3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3

6.5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4

6.6 消防控制室管理.....4

6.7 火灾隐患整改.....5

6.8 用电安全管理.....5

6.9 用火安全管理.....5

6.10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6

6.11 施工安全管理.....6

6.12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7

6.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7

7 消防措施.....7

7.1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7

7.2 建筑构造与装修装饰.....8

7.3 安全疏散与避难.....8

7.4 消防设施、器材与标志标识.....8

7.5 餐饮场所与燃油燃气设施.....9

7.6 建筑外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9

7.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10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10

8.1 预案编制.....10

8.2 消防演练.....10

9 档案.....11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能力要求.....12

附录 B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格.....13

附录 C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格.....14

附录 D (资料性) 消防档案存档内容.....15

参考文献.....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 GB/T 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与 GB/T 40248—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见第 5 章,2021 年版的第 6 章)；
- b) 更改了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增加了消防控制室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等要求,更改了用火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等要求(见第 6 章,2021 年版的第 7 章)；
- c) 更改了消防措施要求,按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建筑构造与装饰装修、安全疏散与避难、消防设施器材与标志标识、餐饮场所与燃油燃气设施、建筑外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依次作出相应规定(见第 7 章,2021 年版的第 8 章)；
- d) 更改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删除了组织机构、预案实施程序、预案宣贯、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等要求,增加了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的疏散方案编制要求(见第 8 章,2021 年版的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 年首次发布为 GB/T 40248—202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标准编号改为 GB 40248—2026。

引 言

为切实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规范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执行本文件,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建立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与约束机制,提高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消防组织、消防安全制度与管理要求、消防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档案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13495(所有部分) 消防安全标志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448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GB 4603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72 冷库设计标准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0219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89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T 51410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GB 13495(所有部分)、GB 25201、GB 25506、GB 35181、GB/T 38315、GB/T 44481、GB 46034、GB 50016、GB 50072、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151、GB 50166、GB 50219、GB 50222、GB 50261、GB 50263、GB 50444、GB 50898、GB 50974、GB 51251、GB 51309、GB/T 51410、GB 55036、GB 5503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人员密集场所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及责任人。

4.2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注: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能力要求见附录A。

4.3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人员密集场所的产权方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场所;当事人在订立相关租赁或承包合同时,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4.4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由人员密集场所产权方、使用方负责管理或者委托统一管理单位管理。承包方、承租方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方、施工方,应在其使用、管理、施工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 消防组织

5.1 人员密集场所应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5.2 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规定建立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数量应能满足场所的早期应急响应需要。

5.3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防火巡查及消防演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的操作使用方法;
- c) 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的技能;
- d) 在接到火警信息后迅速集结,扑救初起火灾,引导疏散。

5.4 同一建筑物或建筑物群内有多个人人员密集场所,且生产经营使用区域相对独立的,建筑物产权方或管理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微型消防站或消防器材装备存放点的建设布局、位置和数量,并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5.5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和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消防器材装备和标识标牌。

6 消防安全制度与管理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场所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

注:消防安全制度包括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档案管理等制度。

6.1.2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或遮挡排烟窗、消防救援口的广告牌、光伏板等障碍物。

6.1.3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1.4 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部位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

6.1.5 人员密集场所应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 a) 使用、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
- d) 停用或拆除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e)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6.1.6 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的规格应与场所的规模相适应,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13495(所有部分)、GB 51309 的规定。

6.2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6.2.1 人员密集场所应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明确防火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和部位,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

6.2.2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 h 巡查一次。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托育机构)和幼儿园以及存在夜间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夜间尚应组织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6.2.3 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注:防火巡查记录表见附录 B,防火检查记录表见附录 C。

6.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6.3.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定期参加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6.3.2 公众聚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入职或进入新岗位的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6.3.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b) 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自救呼吸器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组织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应涵盖协助婴幼儿或老年人逃生、避难、临时救护的内容;
- f)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h) 其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责任和检查内容、要求。

注：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通道（含疏散走道、疏散门、疏散楼梯、避难走道）、避难层（间）、安全出口、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等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6.4.2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
- b) 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等障碍物；
- c)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应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d)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等障碍物，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e) 避难层（间）、避难走道不应改作他用，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避难的措施，且不应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
- f)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有效，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 g)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信号反馈功能正常；
- h)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i)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 j) 公众聚集场所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准确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5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6.5.1 人员密集场所应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责任，按照 GB 25201 及本文件等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消防设施。

6.5.2 人员密集场所应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6.5.3 人员密集场所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记录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灭火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4 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锁链等限位措施。

6.5.5 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设施水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6.5.6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7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沿道路两侧 5.0 m 范围内不应停放机动车辆，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周边 2.0 m 范围内，严禁设置妨碍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6.5.8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各类设施的布设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5.9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不应擅自断电停运或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建筑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

6.6 消防控制室管理

6.6.1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落实每日 24 h 值班制度。

6.6.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和维护技能，能够按照规定和规程测试自动消防设施

功能。

6.6.3 消防控制室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开展火情核查。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核对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6.6.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收到故障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核查并处置故障;不能消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6.6.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应承担微型消防站队员和防火巡查职责,不应擅离职守。

6.6.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如实登记火警、故障及值班信息,每 2 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内容应完整翔实、字迹清楚,资料应妥善保管。

6.6.7 消防控制室内不准许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应具备总平面图、各楼层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

6.6.8 不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6.9 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的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复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6.7 火灾隐患整改

6.7.1 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整改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6.7.2 巡查、检查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及时报告。

6.7.3 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责任分工。

6.7.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人员密集场所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6.8 用电安全管理

6.8.1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电气设备及线路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6.8.2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6.8.3 各种高温照明灯具、大功率用电设备距离可燃物应不小于 0.5 m。

6.8.4 医疗康复、老年人用电动轮椅等应在安全区域停放、充电,房间应通风良好。

6.8.5 学生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内不应私自改装电路,不应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且应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

6.8.6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应固定使用地点,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6.9 用火安全管理

6.9.1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6.9.2 公共娱乐场所不应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各类烟花。宗教活动场所的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用火行为应在室外实施,并采取防护措施;确需在室内实施的,应与可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6.9.3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内和营业结束后,应指定专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清除烟蒂等遗留火种,关闭电源。

6.9.4 学生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不应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

6.10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6.10.1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承租或委托经营、管理方、施工方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动火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规动火作业。

注:动火作业是指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包括使用电焊、气焊、气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6.10.2 动火作业应明确动火作业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动火作业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动火作业审批应明确动火作业内容、作业风险、作业地点、作业时长、审批有效期、动火操作人员、监护人员、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动火作业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委托的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6.10.3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对于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宾馆等需要连续运营的场所或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动火作业的,应采取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相结合的监测预警措施,以及更为严格的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措施。

6.10.4 动火作业前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建筑或场所主要出入口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 b) 核实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 c) 清除动火作业区域的可燃、易燃物品,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 d)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采取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
- e) 作业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6.10.5 动火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
- b)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 c) 避免与其他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交叉;
- d) 不应直接在裸露的可燃或易燃材料上进行动火、用电作业,严禁在动火点周边区域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喷漆、可燃粉尘清扫等可产生可燃蒸气或粉尘的作业;
- e)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6.10.6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并记录。

6.11 施工安全管理

6.11.1 在同一建筑内、与人员密集场所贴邻的其他场所或建筑外立面施工前,应采取可靠措施与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防火分隔,且不应影响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疏散。

6.11.2 相邻建筑同时施工改造时,脚手架及安全网的间距应不小于防火间距。

6.11.3 人员密集场所施工搭设的外脚手架不应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及灭火救援操作。

6.11.4 人员密集场所施工搭设的外脚手架应采用不燃材料,安全网应采用阻燃型防护网。

6.11.5 人员密集场所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应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b) 非施工区内的消防设施应完好和有效,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 c) 施工区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并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 d) 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应配有专人值守,发生火情应能立即处置;
- e) 在施工区、非施工区主要出入口位置应张贴公告,公示施工范围、期限、安全提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6.12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6.12.1 人员密集场所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责任,并根据需求限量使用。

注:易燃易爆危险品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气雾剂、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等容易燃烧或爆炸的物品。

6.12.2 除医疗机构外,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储量应不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使用安全的器具存储。

6.12.3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区域应设置明显标识,明确管理人、最大存储量、使用期限等内容,闲置物料应及时清理出库,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6.12.4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内酞剂、醋剂、酒精、乙醚等易燃药品或含有较多易燃品的药品应专柜存放,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6.12.5 医院病房内氧气瓶应随用随取,用毕及时取走。采用管道供氧时,应经常检查氧气管道的接口、面罩等,发现漏气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6.12.6 医院病房楼内的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气源的装置。供氧、用氧设备及其检修工具不应沾染油污。

6.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6.13.1 人员集中的厅(室)以及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间、防排烟机房、储油间、发电机房、变配电室、锅炉房、厨房、空调机房、资料库、可燃物品仓库和实验室等,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6.13.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在室(房间)外的明显位置张贴标识,并每日巡查。

7 消防措施

7.1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

7.1.1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与甲、乙类厂房、仓库组合布置或贴邻布置;除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外,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与丙、丁、戊类厂房、仓库组合布置。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设置的中间仓库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7.1.2 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置的附属库房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为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冷库尚应符合 GB 50072 的规定,且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等分隔。

注:附属库房为设置在民用建筑内,服务于民用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的库房。

7.1.3 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应具有自动关闭功能。

7.1.4 人员密集场所的电缆井等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应符合 GB/T 51410 的规定并保持完好有效。

7.1.5 宾馆布草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且应严禁烟火,不应使用高温照明灯具。

7.1.6 商场的防火分区边界处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3 m 范围内不应放置物品,并应采用标识线划定范围。

7.1.7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居室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应优先布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疏散通道应满足担架抬行和轮椅推行需求。老年人居室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采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性能的门。

7.1.8 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托育机构)、幼儿园及儿童活动场所的厨房应单独设置或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至少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7.2 建筑构造与装修装饰

7.2.1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搭建建筑或临时构筑物时,其芯材应为 A 级不燃材料。

7.2.2 房间隔墙应从地面分隔到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板材、金属板等耐火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材料建造。

7.2.3 人员密集场所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5037、GB 50222 的规定。

7.3 安全疏散与避难

7.3.1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具有多种用途的建筑内时,应满足各自不同营业时间对安全疏散的要求。

7.3.2 人员密集场所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具有能从任一侧手动开启的功能,并应在门上张贴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且应选用以下方法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 a)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其报警延迟时间应不超过 15 s;
- b) 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的电磁门锁装置,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应与系统联动;
-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7.3.3 疏散走道上空不应悬挂影响疏散的装饰物、促销广告等可燃物或遮挡物。疏散指示标志应在走道上保持视觉连续。

7.3.4 商场内的柜台和货架应合理布置,营业厅内的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营业厅内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安全出口;
- b) 疏散通道及疏散走道的地面上保持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c) 营业厅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行走距离应不大于 45 m;
- d) 安全疏散路线不应穿越仓库、办公室等功能性用房。

7.3.5 食品库房、厨房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部位采用安装挡鼠板方式防鼠的,应通过即时拆卸或开合等方式满足安全疏散的要求。

7.3.6 门诊楼、病房楼、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按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设置避难间,不应随意占用避难间或改变避难间的使用性质。

7.3.7 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内通向疏散出口的疏散通道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线。

7.3.8 影(剧)院、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及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含包房),应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7.4 消防设施、器材与标志标识

7.4.1 宾馆前台和客房内应配置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器材及使用说明,并应放置在醒目位置或设置明显标识。

7.4.2 宾馆客房内应设置醒目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7.4.3 学生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集体宿舍的值班室应配置灭火器、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

7.4.4 供失能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 2 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当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担架、轮椅、呼吸器、自救呼吸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7.5 餐饮场所与燃油燃气设施

7.5.1 设置燃气设备、管道的人员密集场所应明确检查重点内容和方法,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7.5.2 进入建筑内以及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油、燃气管道,应按照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

7.5.3 人员密集场所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7.5.4 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气化器、液化石油气瓶组等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严禁住人或堆放杂物。

7.5.5 人员密集场所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设置的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

7.5.6 商场营业厅内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展览厅内的餐饮区应采用电加热器具,不应使用可燃气体、液体燃料。

7.5.7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部位应具有自然通风条件或设置机械通风设施;使用明火的加工区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隔墙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

7.5.8 餐饮场所厨房不应同时使用两种及以上气体、液体燃料,总充装量不小于 50 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厨房使用丙类液体燃料的,液体燃料储存容器应设置专门的储存间,储存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或设置在室外安全区域;场所营业期间不应进行液体燃料管道、灶具、燃烧器等进行维护,不应进行加注作业,维护时应关闭燃料管道上的所有阀门。

7.5.9 餐饮场所用餐区域内不应存放或违规使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液化石油气气瓶及液体燃料、卡式炉气罐。

7.5.10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 000 m² 的餐饮场所厨房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7.5.11 餐饮场所排油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炉火、排油烟管道周围 0.5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可燃物,确无法满足要求时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餐饮场所的厨房排油烟管道出口与可燃物及建筑外墙开口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2.0 m,当排油烟管道出口位于建筑外墙上时,出口周边 2.0 m 范围内的墙体及装饰材料均应为不燃材料且无开口,与相邻建筑外墙开口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4.0 m。

7.5.12 餐饮场所厨房有明火的加工区(间)外墙开口上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在建筑外墙上下层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m 的实体墙,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实体墙高度应不小于 0.8 m。

7.5.13 服务下列场所的排油烟管道(含集中排油烟管道)应每月至少清洗一次:

- a) 单个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餐饮场所;
- b)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多个餐饮场所设置的集中排油烟管道;
- c) 厨房面积大于 300 m² 的食堂。

7.5.14 除 7.5.13 规定的餐饮场所外,其他餐饮场所的厨房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7.5.15 餐饮场所的厨房排油烟管道清洗作业后应进行检查,确保无油污残留及结构破损,并保留记录、存档管理。

7.5.16 餐饮场所的厨房内应设置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员工应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7.6 建筑外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

7.6.1 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外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设有外保温系统的

人员密集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
- b) 对于使用难燃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不准许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 c) 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应采取层间防火封堵措施；
- d) 建筑外立面设置的广告灯箱、LED 显示屏等附属设施不应破坏外保温系统的防护层。

7.6.2 人员密集场所外保温系统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外保温系统及防火封堵存在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采取不燃材料或其他等效措施修复；
- b) 管道穿墙洞口、空调外机洞口、窗框墙体接缝等孔洞和缝隙,应采取不燃防火材料封堵；
- c) 在进行外保温系统维修施工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人员居住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7.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7.7.1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内外消防设施、疏散和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7.7.2 建筑内部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走道、避难层(间)等涉及公共安全区域不应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7.7.3 使用架空层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7.7.4 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靠外墙设置,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7.7.5 除地面装修材料可采用难燃材料外,电动自行车库的建筑构件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7.7.6 停车位应分组设置,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 的不燃性隔断或间距不小于 2 m 的隔离带进行分隔。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 预案编制

8.1.1 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特点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2 有老年人、婴幼儿、儿童、病患、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应制定包括疏散路线、帮扶措施、专人负责机制的专项疏散方案。

8.1.3 人员密集场所应定期组织员工和承担灭火、疏散等职责的相关人员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2 消防演练

8.2.1 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演练应结合场所特点设定必要的夜间场景或特殊人群疏散科目。

8.2.2 应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和重点部位组织消防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演练形式。

8.2.3 演练前,应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演练时,应采取设置明显标识等提示措施,避免引起公众慌乱。

8.2.4 在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8.2.5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

9 档案

9.1 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规定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消防档案应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等,留档备查。

9.2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按照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和必要的电子消防档案;
- b)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注: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存档内容见附录D。

- c) 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 d)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纸质档案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电子档案应分类归档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能力要求

A.1 消防安全管理人具备的消防安全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对火灾预防、火灾应急处置及法律责任的基本规定；
- b) 火灾基础理论及火灾事故防控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 c) 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本单位、本场所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等方面的基本规定；
- d) 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措施等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规定。

A.2 消防安全管理人具备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能力；
- b) 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能力；
- c)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的能力；
- d)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的能力；
- 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 f) 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的能力。

A.3 下列人员密集场所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具备与场所规模、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 a) 建筑面积 3 000 m² 以上的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公共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 b) 客房 150 间以上的宾馆(酒店、旅馆)；
- c) 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3 000 人(座)的体育场馆、会堂；
- d) 住院床位 300 张以上的医院；
- e) 床位 200 张以上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
- f) 候车(船、机)厅建筑面积 5 000 m² 以上的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
- g) 单体建筑内同一时间的生产作业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

注：“以上”包含本数。

附 录 B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格

防火巡查记录表示例见表 B.1。

表 B.1 防火巡查记录表示例

巡查人员：

序号	部位 ^a	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a 防火巡查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疏散通道(含疏散走道、疏散门、疏散楼梯、避难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畅通；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附 录 C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格

防火检查记录表示例见表 C.1。

表 C.1 防火检查记录表示例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部位 ^a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检查情况			
^a 防火检查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水源； ——疏散通道(含疏散走道、疏散门、疏散楼梯、避难走道)、安全出口及其消防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 ——用火、用电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设置、值班值守情况,以及人员、装备配置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附 录 D
(资料性)
消防档案存档内容

D.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b) 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审核)或备案、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装修、改造、场所使用功能变更的相关审批文件；
- c)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设置及人员、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e) 相关租赁合同；
- f)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g)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 h)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 i) 新增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新增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

D.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会议的纪要、决定；
- b) 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c)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 d)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f)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g)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动火审批等记录资料；
- h)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j) 各级和各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承诺书；
- k) 火灾情况记录；
- l)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2]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3]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4] GB 50156—202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5]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 [6] JGJ 64—2017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8]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 [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10]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